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0241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暫停受理全長12公尺以上漁筏，由外縣市過戶、設籍或汰建資格轉入宜蘭縣」。

依據：「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」第5條及「漁業法」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預告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考量本縣轄區海域之水產資源日益減少，為保障本縣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與維護轄區海域漁撈作業環境，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8年5月31日止，暫停受理外縣市籍全長12公尺以上之大型漁筏，申請過戶、設籍及汰建資格轉入本縣汰舊新建或與其他漁筏合併汰舊新建12公尺以上大型漁筏。

(二)外縣市籍全長未滿12公尺漁筏或其汰建資格轉入後，於5年內不得新建造、改造或再改造為全長12公尺以上之大型漁筏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發布日起7日內將意見或修正建議，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。

(二)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。

(三)電話：(03) 9252257轉303。

(四)傳真：(03) 931592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Zona98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林姿妙

